

# 葫芦岛市绥中县人民政府关于预征收土地的公告

为实施绥中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城郊乡西园子村、内东村集体土地，现就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、用途：绥中县 2022 年度第 28 批次建设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范围：城郊乡西园子村、内东村（东至：耕地；南至：耕地；西至：耕地；北至：耕地）。

三、拟征占地面积、地类：0.299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212 公顷，园地 0.2786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葫政发[2020]29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城郊乡西园子村、内东村位于绥中县 I 类区片内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,000 元 / 亩，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：建设用地 1.0；未利用地 0.8。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该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于收到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绥中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有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上述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树木、附着物及建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2356016

